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7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5758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 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1份，請依說
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5月9日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以111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5483號函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因應指揮中心最新政策滾動修訂，並請結合家長會、志工隊及教師會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，亦請透過家長會、志工隊及合作醫院等社區資源，邀請具醫護背景的家長或相關人士，組成醫護志工團隊，服務確診、快篩陽性或居隔的師生，提供相關醫療諮詢及關懷。
- 四、請參考旨揭範本修訂持續營運計畫並留存校內備查，依指

光復商工 111/06/02



11100037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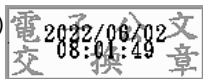


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措施滾動修正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本署學安組陳欣欣小姐（04-3706-1357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訂

線